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